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周般得

　　蔡明順

被　　告　嘉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欣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7,000元或等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鄰公司），邀同被告李欣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附表所示貸放日期各向原告借得如附表所示借款，並各約定清償及計息方式，如有逾期未依約履行，其逾期在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嘉鄰公司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如

主文第一項所示。並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嘉鄰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又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依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